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6号

## 关于广州市优信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优信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优信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优信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10号之十四101，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建设“广州市优信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550663），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各类塑料制品500吨，主要产品包括电器类产品塑料外壳和塑料配件。本项目设员工5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约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10 号之十四 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注塑、印字工序设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打磨工序设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尘渣、废布袋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8847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769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